

「一国两制」与 爱国统一战线

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出版说明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邓小平同志为解决台湾、香港和澳门问题而提出的科学构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按照这个构想，我国政府先后和英国、葡萄牙政府缔结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这为国与国之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成功的范例，不仅得到中国人民和英、葡两国朝野人士的拥护，同时受到国际上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赞赏。现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已由构想成为实践，并且将继续按照这个原则，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统一战线理论的重大发展，是科学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伟大创举，是中华民族伟大智慧的创造。

在实施“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有利的条件和重要的作用。爱国统一战线要为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服务，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赋予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使命，也是当前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我们专题组对“一国两制”与爱国统一战线作了初步的探讨，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力求比较系统地 and 简明地阐述“一国两制”的一些基本问题，爱国统一战线和“一国两制”的实施等问题。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王光荣、孙先模、任孟良、贺德群、张继功、梁平、吴勇、黄立强、郭继武、廖承烈、

梁余、郝德辉、叶长青，最后由黄立强、梁余、孙先模、任孟良统稿、定稿。在写作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的指导、支持，谨此致谢。

本书脱稿于1987年底，由于出版方面等原因，延迟了出版时间，并此说明。

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专题组

198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国两制”的提出……………(1)

一、“一国两制”的涵义和基本特征……………(1)

二、“一国两制”是为解决香港、澳门、台湾问题而提出的……………(5)

三、“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形成及其发展……………(14)

第二章 “一国两制”的理论依据……………(19)

一、“一国两制”的根本理论依据是实事求是……………(19)

二、“一国两制”是和平共处思想的运用和发展……………(25)

三、“一国两制”是“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思想的运用和发展……………(32)

第三章 “一国两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38)

一、“一国两制”符合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38)

二、“一国两制”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依据……………(43)

三、“一国两制”是长远决策，不是权宜之计……………(53)

第四章 “一国两制”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57)

一、“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内容之一……………(57)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一国两制”……………(61)

三、坚持改革、开放与“一国两制”	(65)
第五章 “一国两制”的国家模式	(69)
一、“一国两制”是一个统一的国家	(69)
二、“一国两制”是新型的单一制国家	(73)
三、“一国两制”是统一中国的最佳模式	(80)
第六章 “一国两制”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	
发展	(86)
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	
法宝	(86)
二、“一国两制”的构想丰富和发展了统一战线	
理论和策略	(90)
三、“一国两制”的提出和实施，使统一战线出	
现了新形势、新格局	(95)
第七章 统一战线与“一国两制”的实施	(99)
一、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是爱国统一	
战线的战略任务	(99)
二、立足大陆，面向“三胞”，大力开展海外联	
谊工作	(102)
三、适应新形势，树立新观念，正确处理海外联	
谊工作的几个关系	(105)
第八章 “一国两制”与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	(108)
一、和平统一祖国，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是	
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	(108)
二、第三次国共合作是和平统一的关键	(113)
三、和平统一祖国，将经过曲折复杂的历程	(116)
第九章 “一国两制”与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	(119)

一、香港问题的解决.....	(119)
二、澳门问题的解决.....	(125)
第十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重大影响和深远意义.....	(132)
一、“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实施得到了国内外舆论的高度赞赏.....	(132)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深远意义.....	(140)

第一章 “一国两制”的提出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解决台湾问题，恢复行使香港、澳门主权，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所制订的一项重大决策。第一次公开使用“一国两制”这个概念，是邓小平在1982年9月24日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提出来的。

一、“一国两制”的涵义和基本特征

“一国两制”的科学涵义，就是在一个国家内，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允许在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实行不同于国家主体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但是，这些地区的政府是这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不能行使国家的主权。具体地说，就是在中国大陆十亿人口的地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体；在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在这些地区设立特别行政区，继续保留其原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有高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但这些地区的政府，都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性或地方性政府，不拥有国家的主权。行使国家主权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人民政府。

“一国两制”包括了以下内容：

第一，是“一个中国”，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下的两种制度，不是两个国家的两种制

度。离开“一个国家”的大前提，否认“只有一个中国”的观点，想搞什么“两个中国”、“一个半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等，都是分裂祖国的言行，不符合“一国两制”的主张。台湾问题必须解决，港澳主权必须收回，祖国必须统一，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维护，这是我国政府一贯坚持，不可动摇的严正立场。

第二，是“两种制度”并存，是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并存。实行“一国两制”后，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主体，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这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邓小平指出：“主体地区是十亿人口，台湾是近两千万，香港是五百五十万，这就有个十亿同两千万和五百五十万的关系问题。主体是很大的主体，社会主义是在十亿人口地区的社会主义，在这个前提下，可以容许在自己身边、在小地区和小范围内实行资本主义。没有这个前提，资本主义就要吃掉社会主义。我们相信，在小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存在，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①

第三，实行“一国两制”是以宪法和法律作保障。1982年我国在修改宪法时，已经考虑到祖国统一后的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地位、制度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中明确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这个规定：其一，实行“一国两制”后，国家将用宪法和法律保障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证这些地区

①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3页。

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其二，确认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地方政府；其三，如果双方发生争纷，不能诉诸武力，而应通过和平的和法律的途径来解决。

“一国两制”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一国两制”是容纳了复合制国家某些特征的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的特点是，中央政府为国家的统一代表，有统一的宪法和国籍，地方政权的权力是中央政府授予的，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复合制又分联邦制和邦联制。联邦制的特点是，联邦中央政府和各成员邦政府的存在和权力范围都由联邦宪法规定，联邦政府的权力是成员邦让与的。在一般情况下，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权力比联邦制下成员邦政府的权力小，而“一国两制”是单一制下地方政府传统权力范围的一种突破。从中英、中葡关于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可以看出，香港、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后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实行三个不变，即社会制度不变，经济制度不变和生活方式不变。在台湾与大陆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也将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而且比香港、澳门更宽，还允许保留军队等。这种权力在许多方面大大超过了联邦制下成员邦的权力。但“一国两制”毕竟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在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的不同地区容许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同时存在。“一国两制”的前提是国家主权的不可分割，实行“一国两制”决不容许一国之中有两个主权的国家，或一国之中有两个互相斗争的政治实体。特别行政区只是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地方政府，不能行使整个国家的外交、国防、宣战、媾和等权力。

第二，“一国两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主体是决定国体的制度，体现国家的性质，代表统一的国家。中国按“一国两制”实现统一后，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香港、澳门、台湾保留资本主义制度，这只是局部地区。大陆十亿人口搞社会主义，无疑是国家的主体，代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上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行政上是中央人民政府所辖下的特别行政区。

第三，“一国两制”是和平统一祖国的最佳方案。基于台湾、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实，用“一国两制”的方法解决祖国统一的问题，这是最合情合理的，实事求是的。“一国两制”是撇开不同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既不要求大陆和台湾、香港、澳门的制度一致化，又不把缩小意识形态的分歧作为统一的前提，而使两种不同的制度在国家范围和平共处。

第四，“一国两制”的实施是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据，具有法律的效力。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同时共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用法律确认和保证的。宪法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条款，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制定基本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保证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这就使“一国两制”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上述涵义及其特征表明，“一国两制”是一个全新概念，自古未有。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凡一个国家实现统一后，大体上都是实行一种制度，即“一国一制”。即使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出现过不同制度并存的现象，如中国历史上

的辽朝，辽太宗占领燕云十六州后，建立起两套政治制度，“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治汉人”，当时一部分地区实行奴隶制，另一部分地区实行封建制。现代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制”与“国统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同时并存。在外国历史上，南北战争前的美国，发生了北方的资本主义制度和南方的农业奴隶制度的分立，各有自己的政权形式等。但这些两制并存的局面，没有法律作保障，是极不稳定的，最终仍是以战争的方式消灭另一种制度。可见，中外历史上的两制并存与今天我国政府提出的“一国两制”是根本不同的。

二、“一国两制”是为解决香港、澳门、台湾问题而提出的

“一国两制”是为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澳门问题而提出的一种科学构想，并且正在逐步成为实践。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香港包括三个组成部份，一是香港岛，二是南九龙，三是新界。香港与九龙之间是一条海峡（叫做维多利亚港），有海底隧道和水上轮渡联系交通；九龙与新界之间，则以“界限街”为界。香港地区位于广东省东南海岸、珠江河口之东，总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其中，新界约占总面积的92%；香港岛及其附近小岛的面积为75.1平方公里；九龙半岛及其附近小岛面积为9.71平方公里。整个香港地区现有人口约550万人，98%是中国人。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根据考古发掘的材料证

明，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国居民在该地居住。1955年，在九龙李郑屋村发现了东汉古墓，其墓室结构和出土文物均与广东各地同期的汉墓构造完全相同，更说明了这一事实。

自唐代开始，中国政府就派有军队驻守香港及作海上巡视。宋、明两代，我国内地人民迁来香港地区定居的逐渐增多，聚族而居，形成村落，如新界的邓、侯、廖、彭等姓氏，大都数十代以上的历史。

从清初至鸦片战争前，香港地区又有了发展。新界从清代遗留下来的书院等遗址达20多处。与此同时，内地人民迁居香港、大屿山（新界区内）等岛谋生的大大增加。明末清初，香港岛上的香港仔已成为东莞等地所产沉香的出口要地，“香港”一名即由此而起。1817年，清朝两广总督派员查勘大屿山岛上居民之后报告说：“大澳、东涌两处都有村落，居民稠密，多是从事渔业，清朝随后还在岛山‘编成保甲’，设澳长以率之。”

以上说明，我国人民自古以来就在香港地区居住和活动。我国历代王朝一直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包括征收赋税，行使司法权，保护交通和贸易，驻守军队及巡逻海洋，等等。直到英国侵占前夕，香港地区仍属清朝广东省新安县管辖，居民全部是中国人。

香港被英帝国主义侵占，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是英国武装侵略中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三个不平等条约的结果。

1840年6月，英国发动鸦片战争，侵略中国，攻下广州。1841年1月26日，英军强行占领香港岛。1842年，英军

继续扩大侵略，进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清政府屈辱求和，于同年8月29日和英政府签定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该约共十三条，其中第三条规定将中国香港岛割让给英国。从此，香港岛便处于英国的管辖之下。

1856年10月，英国制造借口，联合法国组成英法联军，又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很快攻陷了广州。1860年8月，英军借口上岸寻找住宿地，强行进驻九龙半岛（今尖沙嘴一带）。接着英法联军攻占北京，迫使清政府于12月24日签定了《中英北京条约》。该条约第六条规定割让九龙司地方（今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给英国。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列强乘机加紧瓜分中国。继1898年法国租借广州湾之后，英国又借口法国租借广州湾危及香港安全，于1898年6月强迫清政府签定了《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其中规定九龙半岛的大片土地，直到深圳河以南及九龙界限街以北的230多个岛屿（这些地区后来称为“新界”），面积共达946.4平方公里租给英国，租期为99年（到1997年6月30日午夜，新界租期即满）。

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都是英国武装侵略中国的产物。按照国际法，它们都是非法的行为，当然应属无效。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

清政府被推翻后，中国历届政府都没有承认英国对香港的主权，从来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由于条件的限制，以前的历届政府都没有完成收回香港主权的历史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曾经多次阐明我国对香港问题的严正立场，指出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

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香港现状。

1972年3月8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份，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名单之内。”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于同年6月15日通过决议，向联大建议从上述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1972年11月8日，第27届联大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报告。

七十年代末，随着新界租期日益届满，英国方面希望了解我国政府对解决香港问题的态度。香港的中外投资者对香港问题的前途也表示十分关切。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政府进一步阐明了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这就是：第一、中国政府到1997年时一定要收回香港的主权；第二、收回香港主权后，中国政府将充分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采取特殊的政策，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第三、中国政府将为继续发展中英两国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友好关系作出努力。从1982年起，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中英两国政府在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的气氛中，经过两年28轮的和平谈判，终于在1984年9月26日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同年12月19日，中国总理赵紫阳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代表各自的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有关

附件，从而圆满地解决了我国收回香港主权的问题。

（二）澳门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澳门问题同香港问题一样，也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16世纪中叶，该地为葡萄牙人所侵占，从1557年起，澳门在外国统治下长达四百多年。

几百年来，澳门先后有六个名称。据明朝史书记载，该地最初叫做蜆镜、濠镜，后又叫做濠江、濠门澳、香山澳、澳门等。四、五百年前，该地蜆产丰富，南北两个海湾，水净湾圆，有如明镜，后称作“澳”。澳者，泊口也，为外国船只停泊的地方。因属广东香山县，故亦叫香山澳。“门”者，是中国内河通往海洋的海峡总称。本地内港的妈阁庙，隔海同湾仔的银坑相望，形成海峡象门之状。该地既是“澳”，又有“门”，便称澳门。

澳门位于我国珠江西江三角洲的南端，主要由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组成，总面积为15.52平方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5.42平方公里；凼仔岛为3.48平方公里；路环岛为6.62平方公里。澳门现有人口约42万人，96%是华人，葡人占3%。

澳门半岛南北长约4公里，北面以关闸为界，有一条狭长地带同我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区接壤，边界长240公尺，离广州145公里；东面隔珠江口同香港相望，相距42海浬。凼仔岛在澳门半岛南面，有一条长约2500公尺的澳凼大桥连接。凼仔岛南面是路环岛，由长约2225公尺的路凼公路连贯。路环岛的南面是南海。

据史书记载，在南宋以前，澳门是一片荒山野地，没有人烟，亦未正名。直至蒙古族进入中原，南宋濒于灭亡，闾

浙一带军民纷纷避难南逃，有部份人飘泊到此，寻找生活。从此开始，澳门稍有人烟。但其地方小，耕地缺，物产少，立足生活，繁衍后代，十分艰难。直到16世纪中叶明代嘉靖年间，该地仍是人稀荒凉，只有舟船寄泊。随着明末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东南亚及南洋各国商船陆续到澳门及其附近地区易货。1517年，葡萄牙人以进贡为名来到广东，因无证书，明朝皇帝拒绝接见，令其回国。这些葡人不仅不回国，反在此进行贸易和贩卖人口活动。1535年，葡人贿赂驻守澳门的官员，取得在澳门码头停泊船只进行贸易的权利。1553年，葡国商船借口货物受湿，要求借地晒干为名，趁机上岸居住。1557年开始，葡人遂在澳门定居，以后不断扩大居住区域，修筑城墙，建造炮台，私设官吏。鸦片战争后，葡人眼见清廷腐败，便在1845年单方面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任命葡人为澳门总督，拒绝继续向清政府缴纳地租和税款，并在澳门自行征税。1849年，葡萄牙赶走清朝官吏和海关人员，占领整个澳门半岛。1851年占领凼仔岛，1864年攻占路环岛，设立“海岛镇行政局”。

葡萄牙为其占领澳门合法化，于1887年3月26日，利用英政府拱北税务司金登干（英人）前往里斯本交涉鸦片走私问题的机会，炮制了一个《中葡会议草约》四条。其中第二条有“清政府允葡永驻管理澳门”的文字。同年12月1日，清政府与葡国在北京签定《和好通商条款》54款和《缉私条款》3款，再度确认《草约》上的提法。

清政府被推翻后，1928年4月，中国政府外交部通知葡国政府终止《和好通商条约》，但葡不予理睬，没有结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多次表明了对澳门问题的立场和态

度，指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我国一定要收回澳门的主权。1951年，葡国政府宣布澳门是它的一个“海外省”。1976年，葡萄牙发生了“4.25”革命，推翻了独裁政府，成立了民主政权，宣布放弃所有殖民地，承认澳门是中国的领土，是葡管理下的一个“特殊地区”。同时，制定了《澳门组织章程》和有关的法令，大力发展经济和吸引外资，鼓励当地人投资和加强与中国大陆的联系合作等等。这些新政策的实施，给澳门带来了经济活力。

1979年2月8日，中葡两国建交，两国政府就澳门主权问题达成谅解，双方同意在适当时候通过两国政府的谈判来解决澳门归还中国的问题。

1984年12月香港问题解决后，中葡两国政府为解决澳门问题，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过多次谈判，终于在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附件，规定在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收回澳门的主权。

（三）台湾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台湾岛位于祖国大陆架东南缘的海上，东临太平洋，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距300公里；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东北邻琉球群岛，相距600公里。全岛扼西太平洋航运中心，是我国与太平洋地区各国联系的交通枢纽。台湾省由台湾本岛和周围属岛以及澎湖列岛所组成，共有大小岛屿88个，总面积为35989.76平方公里，人口近两千万。台湾本岛南北长394公里，东西最大宽度为144公里，环岛周长为1139公里，面积为35788.09平方公里，是我国的第一